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佩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9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佩芬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賴亭蓁」之簽名伍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之第3行刪除「、偽造署押」；犯罪事實欄一之第5行（即被告謝佩芬民國112年1月20日購買之保單部分）補充更正為「『南山人壽溢同安心2手術醫療保險、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保單號碼分別為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犯罪事實欄倒數第4行補充更正為「『e化投保同意書』之被保險人簽名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偽造告訴人賴亭蓁簽名之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容有誤會（惟因公訴意旨認此

01 部分屬於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而不另論罪，故不生不另
02 為無罪諭知之問題，附此敘明）。

03 (三)被告數次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係在密接之時間內為之，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6 犯，而僅論以一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未經其女即告訴人賴
08 亭蓁之同意或授權，於要保書等文件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
09 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為實
10 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為女兒購買保險以給子女兒未來
11 生活保障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及被害人造成之傷
12 害、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之情；另參以被告自陳：高
13 中畢業，在診所當行政人員，離婚，要扶養1個小孩及母親
14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3
15 號卷第63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8 1.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9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20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1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22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23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24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25 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
26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
27 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28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29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
31 應考量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

01 彌償犯罪所造成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
02 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
03 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
04 防、教化之目的。

05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且其於本案告訴人提起本案告訴前之113年2月16至17
08 日間，曾傳送「亭亭（註：即本案告訴人）的保險費我會繳
09 這也是我們能給兩個孩子的保障」、「亭亭的保險 你們商
10 量看看 我只求給孩子一個保障」等語之訊息予告訴人之
11 父，有前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他字第3321號卷，下稱他卷第77至78頁），足徵被告為
13 本案犯行之動機確為為女兒購買保單，以為女兒日後生活之
14 保障，且自行為女兒繳交保費，其動機殊非惡意，情尚值
15 憫。然被告之手段不合於法，且在其與女兒因往時舊案間有
16 所齟齬、關係非睦、被告離婚後與女兒久未聯絡之情況下，
17 仍未尊重女兒為一獨立主體之事實，擅意偽造女兒之簽名為
18 其購買保險，又於本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後傳送「他聽完亭
19 蓁告我內容超好笑 要不要我也把法院打官司的內容寄到校
20 長室 請大家評論看看你教出來的女兒」、「虧亭（註：即
21 本案告訴人）還是唸到大學 是非分不清楚」、「我想放手
22 一搏 但牽連不會只有你」、「這也是我想發函去學校 給全
23 校師生和同學去評論 給她每個月1萬元當教育費 我寧願這1
24 萬娟（註：捐之誤繕）給孤兒院」、「等判決書下來 我會
25 發函給亭（註：即本案告訴人）的學校 我也會給北客 你的
26 好朋友家人看」、「你教育出來的 還需我供給教育費嗎 辛
27 苦養她被她反咬」等語之訊息予告訴人之父，有告訴人之父
28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29、134、140、1
29 55、159頁），未見對於告訴人之歉意，難認被告對於本案
30 行為確實有懊悔之意，再參以告訴人明確向本院表達：伊只
31 想要得到一個道歉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50號卷第

01 39頁)，惟被告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本院
02 就被告所為犯行，業已量處最低之刑度，被告依法亦得向檢
03 察官聲請易科罰金，本院衡酌上情及全案情節，認被告所為
04 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05 三、沒收：

06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
08 要保書等文件，已因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惟其上被告偽造
09 之「賴亭蓁」簽名5枚（含南山人壽溢同安心2手術醫療保
10 險、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南山人壽照亮幸福
11 長期照顧保險【保單號碼分別為Z000000000、Z000000000、
12 Z000000000】要保書上之簽名2枚；南山人壽美添享福2美元
13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要保書上之簽
14 名2枚；e化投保同意書上之簽名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15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洪怡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891號

10 被 告 謝佩芬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佩芬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業務
15 員，為賴亭蓁之母。詎謝佩芬明知未獲賴亭蓁同意或授權簽
16 署保險契約，竟接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之犯
17 意，於民國112年1月20日，以要保人身分為賴亭蓁向南山人
18 壽購買「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保單號碼Z0000
19 00000)，復於112年3月22日，再以要保人身分為賴亭蓁向南
20 山人壽購買「南山人壽美添享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 (定期給付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並偽簽賴亭蓁之姓
22 名於2份保單之「被保險人同意暨簽名」欄、「被保險人簽
23 名」欄，「e化投保同意書」欄，用以表示賴亭蓁同意承保
24 之意思，而將上開偽造之保單私文書送交南山人壽而行使
25 之，足生損害於賴亭蓁及南山人壽對保險資料管理之正確
26 性。

27 二、案經賴亭蓁告訴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謝佩芬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2份保單之「被保險人同意暨簽名」欄、「被保險人簽名」欄，「e化投保同意書」欄，簽立告訴人姓名，並向南山人壽投保之事實。
2	告訴人賴亭蓁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賴文德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為告訴人之父、被告之前夫，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為告訴人投保之事實。
4	被告與證人賴文德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為告訴人投保之事實。
5	<p>(一)本案2份保單之要保書</p> <p>(二)南山人壽113年5月2日南壽核字第1130014264號函暨2份保單之簽收單、電子保單簡訊內容及系統簽收日期截圖畫面、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核保電話訪談錄音檔光碟1片</p> <p>(三)南山人壽113年5月27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19772號函暨保單明細表、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保單繳費一覽表</p>	證明被告偽造文書之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偽簽告訴人

01 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
02 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經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內，為告訴人投保
04 2份保單，係基於偽造文書之單一犯意，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6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偽造之
08 「A03」署押5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鍾子萱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邱純瑩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7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